

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东莞市东粤建材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沙电路41号109室存在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监管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现场检查当日，案涉项目处于停止生产状态，无生产作业行为，未产生排污行为，亦未造成水质污染及其他实际环境污染后果。发生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环保法律意识淡薄，对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制度的合规要求认识不足，管理存在疏漏。

事后我司已第一时间全面停止生产，并主动拆除全部案涉生产设备，彻底纠正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风险。我司诚恳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与处理，在此就本次违法行为向社会公众诚恳作出公开道歉，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
- 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保管理体系，明确环保管理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生产经营全程符合环保要求；
- 三、自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主动学习环保法律知识，接受社会公众与监管部门的监督，做守法合规的市场经营主体。

我司承诺已悉知：

1. 我司本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免于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司不得再提出申请。
2. 如我司未按照本声明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处罚”等不利后果。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东莞市东粤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伟

2026年6月29日

